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案由：侵入住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易字第65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偉棻

選任辯護人 吳信文律師

李孟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入住宅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490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復偵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林偉棻與陳宗豪係夫妻關係，林偉棻因懷疑其夫陳宗豪與同事呂雅貞間有通姦、相姦之行為，遂委請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網友協助調查。嗣於民國102年5月4日凌晨0時0分至0時19分許，林偉棻接獲上揭協助調查其夫外遇之網友通知，得悉其夫陳宗豪疑與呂雅貞在臺南市○○區○○村○○街○○○號000室正為通姦、相姦之行為，遂趕往上址，並於同日凌晨0時19分許撥打110報案，通知警方前來上址處理家庭紛爭，迨林偉棻抵達臺南市○○區○○村○○街○○○號時，由上開協助調查之女性網友引領林偉棻前往上址000室，與已先行在上址000室門口走廊等候協助調查之3名男性網友會合，詎林偉棻為取得陳宗豪與他人通姦之證據，竟不顧員警尚未到場，逕自夥同上揭協助調查其夫外遇之3名成年男子、1名成年女子，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未經上址000室承租人呂雅貞之同意，推由其中1名男子利用身體及徒手之方式，敲擊推撞上址000室租屋處門鎖，俟該門鎖因撞擊力道開啟後，兩名男子侵入屋內，林偉棻、上開女性網友及1名手持攝影機男子則在門邊觀看，均有目擊陳宗豪赤裸身體，呂雅貞僅著1件式裙裝連身睡衣（下半身赤裸），而以此方式侵擾呂雅貞之居住安寧（上開案發過程詳如附表二時序表所載）。

二、案經呂雅貞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

立法理由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排斥其證據能力。惟當事人如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示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此時，法院除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外，自可承認其證據能力。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94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被告林偉棻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對於下列業經調查包括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內之證據方法，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列入本案證據（本院卷第75頁之準備程序筆錄）；於審判期日經本院提示證據方法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復均未聲明異議，且未就供述證據部分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112 至127 頁之審判筆錄），茲審酌本案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揆諸上揭規定與說明，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等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揭文書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林偉棻固承認有於上揭時地目睹其夫陳宗豪赤裸身體，呂雅貞僅著1 件式裙裝連身睡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行，辯稱：伊當時只站在門口，並未進入上址000 室屋內，且伊事前未與上開成年男女所謀議，亦不知道案發當時上開成年男子怎會突然衝進上址000 室屋內，伊與進入上址000 室屋內的男子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況且伊當晚至上址是要查證其夫是否外遇，係為維護配偶權，應為道德、習慣所允許，可謂正當理由，故伊客觀上未侵入他人住宅，主觀上復無侵入住宅之故意云云。惟查：

(一)被告因懷疑其夫陳宗豪外遇，委請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網友協助調查，嗣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時地，被告接獲上開協助調查其夫外遇之網友通知，得悉其夫陳宗豪疑與呂雅貞正為通姦、相姦行為，被告遂於附表二編號2 之時點，撥打110 報案，通知警方前來上址000 室處理家庭紛爭，並由上開女性網友於附表二編號4 所示之時間，引領被告前往上址000 室，而已有3 名男性網友於被告抵達前10秒（即附表二編號3 所示之時點），先行在上址000 室門口走廊等候，嗣其中1 名男子於被告到達現場後5 至10秒內（詳如附表二編號5 所示），未經告訴人呂雅貞同意，逕行利用身體及徒手之方式，敲擊推撞上址000 室租屋處門鎖，俟該門鎖因撞擊力道開啟後，兩名男子進入屋內，被告、上開女性網友及1 名手持攝影機男子則於附表二編號6 所示之時點，在門邊觀看，均有目擊陳宗豪赤裸身體，告訴人呂雅貞僅著1 件式裙裝連身睡衣，後警方於同日0 時23分6 秒（即被告抵達現場後約3 分鐘，詳如附表二編號7 所示）到達現場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103 他字3729卷（以下稱偵一卷）第25頁背面、第26頁、第67頁背面、第68頁、第139

頁背面、第140 頁，104 復偵字22卷（以下稱偵二卷）第22 頁背面、第23頁、第50頁、第50頁背面，易字卷第42頁背面、第43頁、第43頁背面】，核與告訴人呂雅貞證述情節（偵一卷第67頁背面、第139 頁）、證人陳宗豪證述情節（偵一卷第83頁背面、第138 頁背面，偵二卷第10頁背面）、證人即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派出所警員蔡英輝證述情節（偵一卷第13 1 頁、第131 頁背面）均相符，並有上址000 室門外走廊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自承其為畫面中著短褲女子，偵一卷第6 至8 頁）、上址000 室房門鎖照片（偵一卷第11至13頁）、如附表一所示勘驗上址000 室門外走廊監視器光碟紀錄（被告自承其為畫面中著短褲女子，易字卷第41至42頁背面）、告訴人呂雅貞承租上址000 室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偵一卷第59至62頁）及陳宗豪赤裸身體、告訴人呂雅貞僅著一件式裙裝連身睡衣之照片6 張（102 他字4562卷第7 、8 頁）、被告撥打110 以家庭糾紛報案之○○分局○○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原審易字卷第58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依上述應堪認定之事實，本案被告是否成立被訴之侵入住宅罪，其主要之關鍵點在於被告與上開侵入告訴人屋內之男子，是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若有，被告為維護其配偶權，而夥同他人侵入告訴人之住宅，是否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對於上開爭點，茲查證如下：

1.被告與上開侵入告訴人屋內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理由：

(1)被告雖辯稱：伊未進入上址000 室屋內，伊與該進入上址00 0 室屋內的男子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云云。而告訴人呂雅貞、陳宗豪固證稱：被告當時站在房間邊緣，沒有進去房內，站在門邊探頭進來等語（偵一卷第83頁背面、偵二卷第10頁背面、第18頁背面）。然經原審以當庭播放方式，勘驗上址000 室門外走廊監視器光碟，勘驗結果詳如附表一所示，即「①15：11至15：24：一名身著黑色上衣、深色長褲之男子（下稱黑衣男子）、一名身著白衣襯衫、黑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白衣男子）及一名身著黑色上衣、黑色長褲、手持攝影機之男子（下稱攝影男子）接續從畫面下方出現，走向畫面中間上方房間位置，黑衣男子面向房門伸出右手似抓著某物又放下，3 人面向房門。」、「②15：24至15：45：白衣男子朝畫面下方招手，一名著深色連身洋裝之女子（下稱黑裙女子）與一名著淺色上衣、深色短褲之女子（下稱短褲女子）並肩從畫面下方出現，走向畫面中間上方三名男子處，黑衣男子面向房門再次伸出右手抓著某物雙手左右轉動，其餘4 人均站在黑衣男子後方看著黑衣男子的動作。」、「③15：45至15：51：黑衣男子打開房門向前跨了一步後被擋住，黑衣男子以身體撞開後進入該房，白衣男子跟著進入該房，攝影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均站在門外朝房內看。」、「④15：51至16：03：攝影男子靠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短褲女子向前跨了一步靠在房門右側朝內看，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子後方。」，此有原審105 年7 月26日勘驗筆錄1 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41至42頁反面）。

(2)參之被告自承其為畫面中之「短褲女子」，且由黑裙女子引領至上址000 室等語（原審易字卷第42頁背面、43頁）；是

依上揭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被該名黑裙女子帶領至上址352室前時，已有3名男子（即勘驗畫面中之黑衣男子、白衣男子、攝影男子）先行在上址000室門口走廊等候，且勘驗畫面中之白衣男子向畫面下方招手後，被告與該名黑裙女子即從畫面下方出現並走向該等已在上址000室門口等候之3名男子，又勘驗畫面中之黑衣男子俟被告抵達上址000室門口時，始利用身體及徒手之方式，敲擊推撞上址000室租屋處門鎖，被告與其餘在場者均未出手阻止黑衣男子，而是站於黑衣男子後方觀看，俟該門鎖因黑衣男子撞擊力道開啟後，黑衣男子、白衣男子進入屋內，被告、黑裙女子在門邊觀看，攝影男子則靠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故以上揭勘驗結果所顯示被告與黑衣男子、白衣男子、攝影男子出現之時間先後及白衣男子向被告招手示意、俟被告到場後始破門行動等節而觀（詳如附表二時序表所載），應可認定本案應係被告為取得其夫陳宗豪與他人通姦之證據，與當時在場之黑衣男子、白衣男子、攝影男子、黑裙女子互有侵入他人住宅以供蒐證之犯意聯絡，自不得以被告當時僅在門邊觀看，即認被告未參與侵入他人住宅之犯行。況本件侵入住宅之事實係發生於深夜凌晨，被告竟得於此時與不相熟識且不知姓名之上揭3名男子、1名女子共同參與抓姦情事，甚且俟被告抵達上址000室門口時，竟有手持攝影機男子已待命即時蒐證，此復有被告所提出其夫陳宗豪赤裸身體、告訴人呂雅貞僅著1件式裙裝睡衣之照片6張附卷可憑（102他字4562卷第7、8頁），並有被告以上開蒐證照片對其夫陳宗豪提起妨害家庭告訴之刑事告訴狀（102他字4562卷第1至8頁）及對其夫陳宗豪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參（原審102年度訴字第1090號、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4號，易字卷第6至20頁），故從本件附表二所示破門入內蒐證之時間及被告所提出其夫陳宗豪與外遇對象即告訴人呂雅貞之不雅照片，益見本案應係被告與在場眾人共謀侵入他人住宅以達蒐證目的，至為明顯。

2.被告雖為維護其配偶權，而夥同他人侵入告訴人之住宅，核其所為，仍無法阻卻違法，論述如下：

(1)按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另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經本院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閱該院105年度易字第576號陳宗豪等妨害家庭刑事案卷查核結果，本件案發當時，被告夥同他人侵入告訴人之住宅所拍攝的照片顯示，陳宗豪與告訴人呂雅貞2人均在床上，陳宗豪全身赤裸，告訴人呂雅貞則僅穿1件式裙裝睡衣，內褲脫在一旁，下半身赤裸，陳宗豪之下體對著告訴人呂雅貞之下體，足認陳宗豪與告訴人呂雅貞當時之所為，確已侵害被告對陳宗豪之配偶權無誤。

(2)復按刑法第306條之保護法益旨在維護個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隱私權益，緣於個人基於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有合理之

期待得享有不受他人侵擾之私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隱私，是個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私密性與寧靜，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權利，亦即個人對其住居或使用場所所及之範圍，原則上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及享有個人在其居住或使用處所中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在其內之安寧有不被破壞之自由。但刑法第306 條之無故侵入住宅、建築物罪所保護之隱私法益並非毫無限制，倘行為人之行為不影響於相對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生活上隱私合理期待，則難謂已侵害該罪所欲保護之法益。再按刑法第306 條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又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或權利人同意者為限，即習慣上、道義上所許可，或執行公務之需要，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因此，究竟有無正當理由，仍需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神，如未逾越歷史文化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即具有社會相當性。

(3)查本件案發時，被告對陳宗豪之配偶權雖正遭受侵害，已如上述，然本件被告所為，並無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理由：

①為查緝配偶與他人通姦之犯罪，刑事訴訟法已有相當之規定，包括執法人員依法律規定、現場狀況及現存之證據，綜合判斷如何進行蒐證程序，如確有進入犯罪嫌疑人住所搜索之必要，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22 條之規定聲請搜索票；如有明顯事實足認有人在內犯罪而情況急迫之情事，可依同法第131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逕行搜索而無須搜索票；亦即被告並非無法伸張其配偶身分權益，斯時，個人在其住處有不被干擾之自由；反之，基於法律整體保護法益之精神，如非執法人員，自不容許個人為伸張配偶身分權益，而任意破壞他人居住安寧之自由，甚至無限上綱要求他人配合，否則將逾越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因此，即使為犯罪偵查機關追訴犯罪，若未事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為之，尚應科以刑法第307 條之違法搜索罪，在此情況下，自不能認為私人基於蒐集證據之目的，即有侵入他人住宅之正當理由。

②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僅在門口，探頭進入觀看屋內情況，應難認有何侵入住宅之行為，縱認上開行為該當無故侵入住宅之要件，然亦應符合刑法第24條第1 項緊急避難之規定，而得阻卻違法云云。惟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文所規定的緊急避難，則以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的條件。依據上開要件，本件被告所維護者，並非刑法第24條所列舉之4 項法益，應不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又即便作對被告有利之解釋，認為配偶權應可類似於自由法益之一環，然本件之情狀是否構成緊急危難，則仍有疑問。

③證人即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之○○分局○○派出所警員蔡英輝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是110 通報○○派出所到場，伊與同事一起到現場，只有伊1 個人上去樓上，伊去到上址000 室時，包含被告在內，有2 女、3 男在房間外面的走廊，伊去敲

000 室的門，裡面一個叫陳宗豪的人有出來，陳宗豪說他太太（被告）帶人來，擅自開門進入000 室，也就是伊到場時，已經有人先衝進去000 室裡面後，再回到走廊等語（偵一卷第131 頁正反面）。並有被告撥打110 以家庭糾紛報案之○○分局○○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在卷可憑（原審易字卷第58頁）。又經原審以當庭播放方式，勘驗上址000 室門外走廊監視器光碟，勘驗結果如附表一所示，即15：24至15：45：短褲女子（被告）出現在上址000 室門口，18：04至18：57：一名著制服之警員出現在勘驗畫面中，走向上址352 室門口，可知被告相較於警員約早3 分鐘抵達上址000 室（詳如附表二時序表編號5 至7 所示）。則被告既已撥打110 報請警方前來處理家庭紛爭，被告自當等候司法警察依正當法律程序行使偵搜作為方是，惟依附表一所示勘驗紀錄，勘驗畫面中之黑衣男子俟被告抵達上址000 室門口時，始利用身體及徒手之方式，敲擊推撞上址000 室租屋處門鎖，進而入內蒐證，被告眼見黑衣男子未著警察制服，竟未加聞問黑衣男子身分，任由黑衣男子破門而入，以被告係00年0 月出生，案發時將屆40歲，從事大學助理教授之職，博士畢業（103 交查字139 卷第9 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被告資料），依其智識、閱歷經驗，對於當時在場黑衣男子、白衣男子、攝影男子均非執法人員乙節，自難諉為不知，足見被告係以私人偵蒐犯罪為名，任意侵犯他人在憲法上所保障之居住安寧權利。依上所述，被告於案發當時，應得以其他方法達成終止告訴人對其配偶權之侵害，而非逕以破壞門鎖、侵入告訴人住居之方式為之，此與緊急避難應以因避免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行為之要件不相符合。

- ④此外，本件告訴人所享有者，係有合理之期待不受他人侵擾之私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隱私，是個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私密性與寧靜，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權利。從而，探討犯罪行為是否得主張緊急避難時，應注意其避難行為所產生之法益實害，不得超過欲避免之緊急危難所產生之法益實害，此即「均衡性原則」，亦即法律容許為拯救價值較大之法益，而犧牲價值較小之法益，或為拯救價值相同之一方法益，而犧牲另一法益之原則，均衡性之判斷，未有抽象性、一般性的明確標準，應就各具體事件，依整體法秩序精神認定之。考量一般社會通念，於本件之情形，被告為維護其配偶權而為之侵入住宅行為，亦不能認為合於「均衡性原則」，蓋被告尚有其他合於法律規定之方式得維護其配偶權之完整，且配偶權之價值係體現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位階上不盡然能高過告訴人所享有仍隱含關於隱私權維護之居住權利，故無法成立緊急避難。
- ⑤又緊急避難之成立，應在考量法益侵害結果與避難行為態樣後，該避難行為依然可屬於社會生活秩序範圍內之行為，即具有社會相當性之行為，符合社會倫理秩序範圍內之性質，而為行為當時社會生活秩序、倫理秩序範圍內所容許之行為，始得阻卻其違法性。準此，被告主張其係為維護其婚姻家庭圓滿，行使配偶權，從而夥同不知年籍之成年男子數名，侵入告訴人租屋處，其目的係為蒐集告訴人與被告之夫陳宗豪相姦之證據，惟其等無權取代公權力而逕行為侵入住宅之行為，更無法要求告訴人必需配合與容忍，況被告所委託之不知年籍之網友數人並非執法人員，並無權限執行搜索，參

諸前述，渠等共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而侵入住宅，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倫理秩序及法律整體精神，而為法所不容許，其反社會常軌之行為，具有違法性無疑。準此，被告所執侵入住宅之理由，並不具有社會相當性，非屬正當理由，辯護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本件被告所為，並無成立緊急避難之餘地。

(4)本件被告所為，亦不成立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詳述如下：

①被告上訴意旨另認案發當時，告訴人正與被告之配偶在屋內進行相姦行為，正不法侵害被告之配偶權及家庭秩序，為現行犯，是被告所為，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有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云云（詳本院卷第19至21頁之上訴理由〈暨答辯〉狀）。

②惟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予以實施防衛行為（反擊）者，始稱相當。倘若行為人所實施之反擊，就實施之時間以言，雖符合急迫性之條件，然於客觀上若不具備實施反擊之必要性，或實施之方法（或手段），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性，又該當某一犯罪構成要件者，仍具備行為之違法可罰性，自亦應法課予應負之刑責，此與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不具違法可罰性者，究有不同，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查本件被告已先報警，且於被告抵達現場後約3分鐘，警員即趕至現場等情，已如上述，足認被告當時只要等候司法警察依正當法律程序行使偵搜作為，即可有效排除告訴人對其配偶權之侵害，是本件案發時之情境，雖符合急迫性之條件，然被告於客觀上並不具備為防衛自己權利，而立即實施反擊之必要性；且本件被告於警方到場前，貿然夥同他人侵入告訴人之上開住宅，相較於告訴人居住安寧、隱私權之保護，亦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性，業經詳述如上，依上揭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所為，亦無成立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餘地，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意旨，委無足採。

(5)綜合上開查證結果，堪認本件被告為維護其配偶權，而夥同他人侵入告訴人住宅蒐證之所為，核無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存在。

(三)綜上所述，足證被告與上開侵入告訴人屋內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且核無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侵入住宅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開3名成年男子、1名成年女子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原審以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因予適用刑法第28條、第30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己之便，不

循合法途徑，為蒐集其夫陳宗豪涉嫌通姦之證據，竟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開成年男女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宅，對告訴人之住居安寧等權益造成損害，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犯罪之動機在抓姦，目的在蒐集通姦證據，雖上開行徑固為法所不容許，然衡諸社會一般國民感情，殊難遽予嚴厲苛責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院審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被告提起上訴猶否認犯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本件偵查迄原審審理程序，對於妨害自由之犯行均飾詞否認、避重就輕，且拒不提供共犯之年籍資料，亦未曾對告訴人表示任何歉意或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妨害自由犯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甚鉅，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無法達到遏止犯行之效。」，而均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惟查，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訴理由所執取捨已多所論述，及說明其憑以認定之依據，有如上述，經核與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亦無違背，故被告所執上揭上訴理由，本院尚難採為有利於被告之依據；另本案之發生，實導因於告訴人侵害被告之配偶權在先，被告因之承受身心巨大創痛，此從被告於本院審理最後陳述談及案發當時之情境時，仍不禁當庭哭泣之情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126 頁之審判筆錄），案發當時因情況緊急，被告為蒐集通姦證據，一時失慮而觸法，然衡諸社會一般國民感情，實難予以嚴厲苛責，原審量處被告拘役30日，尚屬妥當，並無過重之情形。是本件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董武全
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易慧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一：本件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一覽表

一案號案由：105年度易字第490號
二勘驗標的：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之監視器錄影光碟
三檔案全長：33分21秒
四勘驗結果：
1.畫面上方所顯示之錄影時間自[08]Sat May 04 00:15:11.000 0000起至[08]Sat May 04 01:14:34.000 0000止。內容係拍攝某建物內走廊之情形。
2.以下自畫面時間[08]Sat May 04 00:15:11.000 0000起至[08] Sat May 04 00:26:12.000 0000止，與本案相關之部分進行勘驗。因監視器裝設位

置與畫面中人物較遠，無法辨識畫面中人物之神情，以下僅就畫面中人物之動作加以描述。

(以下所列時間均為畫面上方顯示之時間)

- ①15:11至15:24：一名身著黑色上衣、深色長褲之男子（下稱黑衣男子）、一名身著白衣襯衫、黑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白衣男子）及一名身著黑色上衣、黑色長褲、手持攝影機之男子（下稱攝影男子）接續從畫面下方出現，走向畫面中間上方房間位置，黑衣男子面向房門伸出右手似抓著某物又放下，3人面向房門。
- ②15:24至15:45：白衣男子朝畫面下方招手，一名著深色連身洋裝之女子（下稱黑裙女子）與一名著淺色上衣、深色短褲之女子（下稱短褲女子）並肩從畫面下方出現，走向畫面中間上方三名男子處，黑衣男子面向房門再次伸出右手抓著某物雙手左右轉動，其餘四人均站在黑衣男子後方看著黑衣男子的動作。
- ③15:45至15:51：黑衣男子打開房門向前跨了一步後被擋住，黑衣男子以身體撞開後進入該房，白衣男子跟著進入該房，攝影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均站在門外朝房內看。
- ④15:51至16:03：攝影男子靠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短褲女子向前跨了一步靠在房門右側朝內看，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子後方。
- ⑤16:03至16:26：攝影男子、黑裙女子、短褲女子向後退了一步，白衣男子試圖將房內的人拉出房外，白衣男子與房內的人一陣拉扯後再次進入房內，攝影男子走回房門左側朝內拍攝，黑裙女子走至房門邊看朝內，短褲女子站在後方朝內看，黑裙女子伸手拉短褲女子，讓短褲女子站至門邊觀看房內情形，黑裙女子走至短褲女子身後。
- ⑥16:26至17:33：攝影男子站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短褲女子站在門邊朝內看，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子後方。
- ⑦17:33 至18:04：黑衣男子身影在門邊出現一下又進到屋內，一會後走出房間，短褲女子退至黑裙女子身後，攝影男子站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黑裙女站在門邊朝內看，白衣男子與一名著短褲、赤裸上身之男子（下稱赤膊男子）從房內出現站在門邊。
- ⑧18:04至18:57：一名著制服之警員（下稱警員）及另名身著白衣襯衫、黑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白衣2男）從畫面下方出現，走向畫面中間上方之眾人位置，警員與站在門邊的白衣男子、赤膊男子交談，原靠在左側牆邊的短褲女子走上前加入對話，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身旁，黑衣男子走至白衣男子與赤膊男子中間，後與白衣男子一起離開房門邊走至左側牆邊，短褲女子和赤膊男子與警員交談一會後，白衣男子挺身加入談話，黑衣男子走向畫面下方離開，攝影男子仍持攝影機在旁拍攝。
- ⑨18:57至19:45：短褲女子、黑裙女子、白衣男子、赤膊男子圍著警員交談，白衣2男站在一旁觀看後加入討論，赤膊男子轉身進入房內，攝影男子仍持攝影機在旁拍攝。
- ⑩19:45至20:01：白衣男子走至短褲女子右手邊，雙手比劃與員警交談，短褲女子靠著左側牆站立，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子左前方，攝影男子原仍持攝影機在旁拍攝，後因白衣男子伸手向黑衣男子示意後，黑衣男停止拍攝，白衣2男站在一旁觀看。
- ⑪20:01至21:15：白衣男子站在短褲女子右手邊，雙手比劃與員警交談，攝影男子偶比劃雙手加入交談，短褲女子靠著左側牆站立，黑裙女子站在短褲女子左前方，攝影男子伸手讓黑裙女子站至短褲女子身旁，白衣2男站在一旁。
- ⑫21:15至21:38：警員對著攝影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子、白衣男子說話，赤膊男子穿上上衣從房內走出加入談話，後攝影男子走向畫面下方離開，白衣2男站在一旁觀看。
- ⑬21:38至23:22：攝影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子並肩站在左側牆邊，警

	員、赤膊男子站在房門前，警員、白衣男子、赤膊男子不時雙手比劃狀似交談，白衣2男加入交談。
⑭	23:22至23:44：警員與赤膊男子對話，白衣男子轉頭與短褲女子說話，接著走至警員身旁與警員、赤膊男子對話後走至一旁，又走近與短褲女子談話後，短褲女子走向警員說話，黑裙女子跟在短褲女子身邊，白衣2男仍站在一旁觀看。
⑮	23:44至24:01：警員與赤膊男子對話，短褲女子轉身似欲離去，白衣男子伸手攔住短褲女子，與短褲女子談話後，短褲女子走回牆邊，黑裙女子均跟在短褲女子身邊，白衣2男仍站在一旁觀看，白衣男子轉身走向畫面下方離開。
⑯	24:01至24:29：警員與赤膊男子對話，赤膊男子不時以右手指向短褲女子、黑裙女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子站在牆邊看著警員、赤膊男子，白衣2男轉身走向畫面下方離開。
⑰	24:29至25:37：警員、赤膊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子站在走廊上交談。
⑱	25:37至26:12：白衣2男從畫面下方出現站在旁邊觀看警員、赤膊男子、短褲女子、黑裙女子之交談，黑裙女子扶著短褲女子的背，2人轉身從畫面下方離開。

附表二：本件案發過程時序表

編號	時間	事實	所憑證據
1	102年5月4日凌晨0時0分	被告林偉棻接獲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網友通知，得悉其夫陳宗豪疑與告訴人呂雅貞在臺南市○○區○○街000號000室（下稱告訴人租屋處）正為通姦。	被告林偉棻105年2月17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22頁反面。
2	102年5月4日凌晨0時19分27秒	被告林偉棻於到場前打電話報警。	臺南市○○分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原審卷】第57-59頁。
3	約於林偉棻抵達現場前10秒	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網友（黑衣男子、白衣男子、攝影男子）已於告訴人租屋處門外走廊等候被告林偉棻到場。	105年7月26日勘驗筆錄【原審卷】第41頁反面，勘驗筆錄第①點。
4	102年5月4日凌晨0時20分許	被告林偉棻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身穿黑裙之女網友一同抵達告訴人租屋處門口。	被告林偉棻105年2月17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22頁反面。
5	約於林偉棻抵達現場後5至10秒內	黑衣男子以身體及徒手之方式，敲擊推撞告訴人租屋處門鎖後，黑衣男子、白衣男子進入屋內，被告與黑裙女子站於門後觀看，攝影男子靠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	105年7月26日勘驗筆錄【原審卷】第41頁反面，勘驗筆錄第③點。
6	約於林偉棻抵達現場	被告林偉棻站於黑裙女子身後，	105年7月26日勘驗筆錄【原審卷】

	後2分鐘	攝影男子站在房門左側朝內拍攝，黑裙女子站在門邊朝內看，白衣男子與一名著短褲、赤裸上身之男子（下稱赤膊男子）從房內出現站在門邊。	】第41頁反面，勘驗筆錄第⑦點。
7	102年5月4日凌晨0時23分06秒	○○分局派出所員警蔡英輝抵達上開告訴人住處	臺南市○○分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原審卷】第57-59頁。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